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三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